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58號

原告 河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駿銘

訴訟代理人 蔡昆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數位火箭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肆佰肆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怡茹